

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胡杨河税 税通 （2026） 9347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4202751674962B

纳税人名称：乌苏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事由： 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我局核定了你（单位）的应纳税额（详见下表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。

核定征收税款明细表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核定计税依据金额	税率或征收率	核定税额	已入库税款	应补缴税款	限缴日期
增值税	建筑物（11%、10%、9%、5%）-增量房	2016-10-01	2016-12-31	1,574,387.24	0.05	78,719.36	0	78,719.36	2017-01-16
城市维护建设税	非市区、县城、镇（增值税附加）	2016-10-01	2016-12-31	78,719.36	0.01	787.19	0	787.19	2017-01-16
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16-10-01	2016-12-31	78,719.36	0.03	2,361.58	0	2,361.58	2017-01-16
地方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16-10-01	2016-12-31	78,719.36	0.02	1,574.39	0	1,574.39	2017-01-16

